

郑洛高速项目巩义境 35KV II 永瑶线电力迁改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ZB-2025-010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巩义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洛高速项目巩义境 35KV II 永瑶线电力迁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508426 万元, 招标人为巩义市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35kV II 永瑶线改造起于新建 N1 杆, 止于新建 N2 杆。本改造工程新建单回路终端钢管杆 2 基, 线路长度 0.35km, 采用电缆敷设。拆除范围包括 35kV II 永瑶线新建 N1 杆至新建 N2 段导线需拆除, 拆除长度 0.35km。拆除原 11 号单回路转角塔 1 基、原 12 号单回路直线塔 1 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洛高速项目巩义境 35KV II 永瑶线电力迁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洛高速项目巩义境 35KV II 永瑶线电力迁改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现场审查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巩义市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巩义市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HQB-2025-0109

2、项目名称：郑洛高速项目巩义境 35KV II 永瑶线电力迁改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5084.26 元，最高限价：1505084.2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HQB-2025-0109-1 郑洛高速项目巩义境 35KV II 永瑶线电力迁改工程 1505084.26

1505084.26 是 1505084.26

5、采购需求

工程概况：35kV II 永瑶线改造起于新建 N1 杆，止于新建 N2 杆。本改造工程新建单回路终端钢管杆 2 基，线路长度 0.35km，采用电缆敷设。拆除范围包括 35kV II 永瑶线新建 N1 杆至新建 N2 段导线需拆除，拆除长度 0.35km。拆除原 11 号单回路转角塔 1 基、原 12 号单回路直线塔 1 基；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及电力迁改工程施工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58号美景M3美立方A1-6号；

3、方式：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复印件一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审查原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2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2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无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巩义市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人民东路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0606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58号美景M3美立方A1-6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330385547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巩义市畅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人民东路1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10606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兰路 58 号美景 M3 美立方 A1-6 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1330385547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